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施工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9



采 购 人：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7,475.62 元
- 最高限价：1527475.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密磋商采购-2026-39-1	施工标段	1509475.62	1509475.62	是	1509475.62
2	新密磋商采购-2026-39-2	监理标段	18000	18000	是	1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主要对新密市原市委党校院内办公建筑实施专项修缮，具体包含：建筑墙体及室内墙面修补粉刷、卫生间改造整修、室内地板砖铺设、走廊栏杆更换、屋面防水整体翻新、老旧水电管线更换等配套维修工程。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5.4、工期：45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2、监理标段：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

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Q25975T

联系人：陈振强

联系方式：0371-698220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0371-6988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0371-69881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
--	--	---

	式模板提供承诺）。 2、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磋商承诺函》）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即可。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

		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进度完成70%，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其他内容	
10.1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509475.62 元
10.2	成交结果公告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工程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壹万柒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17095.00元）。
10.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371-69822016；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86 号；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280676；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6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

		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10	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
- （4）评审办法；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章。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章。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如遇特殊情况，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密市机关事务中心新密市原市委党校办公楼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包预算（包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1)	磋商报价 (40 分)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40 × 100%； 3、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2.2(2)	技术部分 (45 分)	内容完整性 1. 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2. 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3. 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先进、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5 分； 2. 施工方法与措施基本合理，但方法与措施配合不协调，得 3 分； 3. 施工方法与措施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3. 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场计划进度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场计划进度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与进场计划进度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2.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1.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2.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和对应的处理措施以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有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 2.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有图
--	--

	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 3.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图表和文字说明不清晰或无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证措施简单、不明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漏洞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合理可行得 4 分； 2.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1. 对工程质量、工期的承诺。（2 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2 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4.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2 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5. 其他实质性承诺：针对采购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排忧解难等方面的承诺。（2 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注：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 2 分，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相应项目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

(3) 商务部分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2.1.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1.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 工 标 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一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凭证；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

3. 每张表格填写 1 人，如有多人，可按同等表格格式扩展。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相关材料。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跟本项有关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